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
“乐都紫皮大蒜”种植项目（一包）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乐都紫皮
大蒜”种植项目（一包）

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人民政府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谈（货物）2020-006 号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章	谈判须知	6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0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
第五章	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	1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35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情况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乐都紫皮大蒜”种植项目（一包）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 A 栋 1091C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宸晖竞谈（货物）2020-006 号

项目名称：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乐都紫皮大蒜”种植项目（一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362903.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17668.00 元

采购需求：货物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0 月 20 日交货完毕

序号	标项名称	最高限价(元)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	交货地点
1	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 “乐都紫皮大蒜”种植 项目（一包）	317668.00	kg	采购蒜种 26472.4kg	瞿昙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 (6) 其他资质条件：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19 日至 2020 年 9 月 23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 A 栋 1091C

方式：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

联系电话：0971-4118139

售价：500 元/包（竞争性谈判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竞谈文件时应提供材料：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注：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在邮件中标明购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标书购买联系人：邢女士，电话：0971-4118139，电子邮箱：qhch2019@163.com，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

相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 A 栋 1091C

开启时间：2020 年 9 月 25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 A 栋 1091C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其他补充事宜

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人民政府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

联系方式：李女士（0972-5932904）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新华联 A 栋 1091C

联系方式：0971-4118139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971-4118139

第二章 谈判须知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人民政府。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并提交报价文件的法人组织。

3、合格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3.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4、根据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3.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4、竞争性谈判采购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竞争性谈判文件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是采购人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程序和评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的文件。

5.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 (2) 谈判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谈判项目及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5.3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

判文件的要求。

5.4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异议的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向谈判小组提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完全认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6、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

包括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二：响应函

包括投标产品报价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最终报价确定表（盖章待填）、供应商承诺函等文件。

7、报价

7.1 所有报价一律以人民币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7.2 供应商报价应为完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服务所应包括内容的所有价格，包括产品报价、人工费、运输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等费用。

8、响应文件的递交

8.1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两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技术、服务性响应文件用于供应商与谈判小组谈判。

8.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一份最终报价确定表，同时递交与投标文件正本内容一致的不可编辑电子版文档一份（单独密封）。

采购活动谈判结束前投标单位应向谈判小组递交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填写）。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8.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

8.4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9、谈判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不少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人民币金额的谈判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

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9.5条的规定不予退还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投标文件中附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6000.00元（陆仟元整）；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汇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729 0093 5410 902

交款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谈判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未按规定时间和数额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应视为非响应性响应予以拒绝。

9.4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不退现金）；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全数返还招标代理机构，我公司鉴证、盖章以后留存两份合同原件，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

9.5.1 供应商在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9.5.2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9.5.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9.5.4 成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9.5.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9.5.6 成交供应商未交纳成交服务费的。

10、确定成交候选人

10.1 评定成交：

谈判小组在谈判的基础上，根据符合采购方采购需求、质量和售后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0.2 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

（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社会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破产、重组等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书面自愿放弃成交，且无其他非法目的的；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两包投标价均为有效最低价。

（五）其他不应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款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本款第（三）项放弃成交的，应当说明理由，但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1、成交通知书

11.1 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公示预成交企业（机构）名单，由采购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签订合同

12.1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三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以及谈判过程中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须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12.2 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终报价、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成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内容。

13、成交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费用为：5000.00 元（伍仟元整）；

14、谈判有效期：30 天。

第三章 谈判程序

1、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和评审工作。

2、谈判组织

谈判工作由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3、谈判程序

3.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谈判小组资格审查结束后，向采购人出具资格审查报告，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2 采购人收到谈判小组出具的资格审查报告后，当场向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宣布通过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

3.3 采购人组织谈判小组成员按谈判文件规定集中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顺序随机确定。

3.4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获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谈判文件内容，将变更的内容书面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做好书面记录。

3.5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3.6 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变更内容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供应商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谈判达到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谈判小组应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或者高于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时，即视同供应商响应文件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

3.8 谈判小组经过两轮谈判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然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或者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淘汰，不允许其参加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淘汰供应商的，应当书面通知该供应商，并说明理由。

3.9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由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10 谈判结束后，部分供应商响应文件优于谈判文件要求的，不能以此作为高价成交的依据；采购人不能接受其价格的，谈判小组也不能接受其高价成交。

3.11 谈判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失败：

（一）参加本节规定的谈判的供应商均被淘汰的；

（二）谈判结束，供应商响应文件均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的；

（三）供应商报价均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次采购项目最高限价的；

（四）其他无法继续开展谈判或者无法成交的情形。

3.12 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

4.1 本次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谈判小组根据技术、商务等完全符合采购人需求的情况下价格最低为中标依据。若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若出现报价一致，按其他商务条件的承诺从高到低确定成交候选人。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14），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货物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采购执行机构出具谈判报告。

4.3 对于违反谈判纪律的将被取消成交供应商资格或视为无效响应。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1.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4.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6.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说明：

1) 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数量采用合格数量制，即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资格审查后，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均进入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为复印件的均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 3) 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一、资格性审查合格条件表

序号	项 目	合格条件	结 论
1	谈判保证金缴款证明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7 条的规定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具有相关经营范围, 并且在人员、货物、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供货能力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于其他资质的要求。	
5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并具有法人资格	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7	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 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 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第五章 谈判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参数规格	单位	数量	交货地点
1	蒜种	1. 外观要求：蒜头饱满，大小均匀，不霉烂，无病虫害，蒜瓣饱满紧密，外皮无破损。 2. 蒜头大小：蒜头横径 3.5-4.5cm 、差异 $\leq$ 5%，梗长 $\leq$ 2cm、根系 $\leq$ 1cm。 3、袋装。	kg	26472.4	瞿昙镇

二、商务要求：

1. 交货期及地点

1.1 交货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交货完毕；

1.2 交货地点：按合同执行；

2. 付款方法和条件：货到交货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政府配套资金的 95%，其余国际农发基金贷款资金，于报账完成后支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一) 响应函

响 应 函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谈判邀请，正式授权的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____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____，提交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谈判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3) 本报价有效期为自谈判日起30个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同意按谈判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规定。
-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7)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
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
满足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谈判。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需方签订供货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谈判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 响应产品报价表**响应产品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供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响应说明	响应/偏离

注：供应商应对照谈判文件货物技术要求（第五章全部内容），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要求文的偏差；并附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 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目号	谈判文件商务条款	谈判响应文件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报价日期：

(九)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致： (采购人)_____

我方参与谈判编号/包号为_____的 (项目名称) 的第_____合同包服务提供以下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1. 详细供货时间及服务承诺
2. 质量保障措施
3. 售后服务承诺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说明：以上服务承诺为供应商必须应答的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上条款要求。

日期： 年 月 日

(十) 最终报价确定表(此表由投标单位在参加谈判前先将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填写,单独密封)

最终报价确定表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交货期
1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十一)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2章第三项中第3.1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近三个月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

2、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

(十二)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产品资料。

(十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供应商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投标产品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交货方式、交货进度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十四)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可自定)

(十六)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青海宸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提供报价表中规定的 _____
_（名称），并证实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我方公司简介。

2、由_____工商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扫描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扫描件一份，具有本次采购项目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3、青海本地化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措施及服务承诺：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几年（2016 年到 2018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6、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授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签字）： _____

签字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传真： _____电话： _____邮编： _____

(十七)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 此函须由投标货物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

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货物）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CH2020-006-1

项目名称：国际农发基金贷款 2020 年乐都区瞿昙镇“乐都紫皮
大蒜”种植项目（一包）

采购单位：海东市乐都区瞿昙镇人民政府

采购文件编号：青海宸晖竞谈（货物）2020-006 号

（注：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

采购项目实施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一、合同标的：

1、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2、附件：（1）、投标报价分项表；（2）、技术条款偏离表；（3）、其他相关承诺；

（4）、中标通知书；（5）、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核算，投标总价应包括货物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入关手续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二、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境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4、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诉求一周内（以传真日期为准）给予应答。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更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属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应积极配合解决，修复或更换的时间及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若乙方在收到甲方诉求十天内无应答，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进行自行处理，乙方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尽快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所在地财政部门作为付款依据，同时报项目管理单位进行备案，由项目管理单位对该项目进行抽检，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7、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按合同执行。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的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受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同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 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产品交付超过约定时限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合同一式六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人代表：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供需方签约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此为参考合同，增加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同意)